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389号

关于对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 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李希坤，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崔寒凌，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。

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当代节能或发行人）于2019年7月发行了公司债券19当代01，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当代节能应当在2025年8月31日前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，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，直至2025年10月31日才完成披露。另经查明，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，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规定的从重情节，违规情形严重。针对该违规事项，本所已对发行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李希坤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崔寒凌作为发行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，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等有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希坤、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崔寒凌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中心

2025年12月26日